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8-004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03月20日上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会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03月0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山东分公司和河南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成立山东分公司和河南分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市场和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山东和河南分别设立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和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

南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20 日